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G000000 (中文姓名：魯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郭釗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G000000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G000000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羈押，並先後於113年4月24日、113年6月24日、113年8月24日延長羈押，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在案，此有本院判決書可稽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量處重刑，尚未確定，參以被告為外國籍，堪認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之虞；至被告雖係自行到案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稱本案事實審均已判決，被告並無逃亡資力，且被告兒子已成年在八里工作，有固定住所，有能力照顧被告，被告不致有逃亡之虞；被告在看守所內身體有疼痛、不舒服情形，雖在所內有就醫，但症狀並無緩解等情。

然衡酌本案被告所涉犯行之危害程度、公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限制之必要程度、擔保將來之審判及可能之刑之執行，本院仍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至被告並未釋明其罹有疾病，已達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之程度，其已成年之兒子能照顧被告乙節，無足排除被告有無畏罪逃亡之虞。是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起113年10月24日起，第4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法官 陳明偉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